附件2：

体检注意事项

1.参加体检人员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　　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　　3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　　4.参加体检人员体检当天须携带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、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及黑色签字笔1支，近视者请携带眼镜。

　　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～10小时，保持空腹，采血、B超检查后方可进食。

　　6.女性受检人员体检当日请勿穿着连裤袜、连衣裙。生理期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生理期结束后补检，怀孕或可能已怀孕者，请携带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并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　　7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放弃或遗漏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　　8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　　9.体检者务必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体检时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有序进行，不得有喧闹、不按规定单独行动等行为。对未经许可离开体检现场等违反体检纪律行为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　　10.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请按有关规定向招聘单位提出。

　　11.请参加体检人员接招聘单位通知后，提前熟悉地点和交通路线，确保体检当天按指定时间、地点集合签到。

未尽事宜，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有关规定实施。